



敬啟者：

關於：FCR(2019-20)3

- 747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828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793CL 缸瓦甫警察設施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388DS 石湖墟淨水設施
37CA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本人就財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FCR(2019-20)3** 有以下提問：

747CL 號工程計劃 (下稱「前期工程」)的擬議工程：

- (1) 文件第 12 段：如撥款獲得批准，我們會以「新工程合約」形式批出前期工程的合約，合約會訂明可調整價格的條文。可調整價格有沒有調整的幅度上限？會否先經立法會審批？
- (2) 在 2015 年修訂道路計劃、排污計劃和修訂排污計劃刊憲後收到的反對意見數目近 6000 多份，而 2018 年 11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處理近 5000 多份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請以列表說明近十年修訂道路計劃、排污計劃的工程收到的反對意見數目詳情，包括未能調解的數目？面對大量的未能調解的反對意見，律政司有沒有評估有關司法覆核的風險？
- (3) 文件第 27 段：「估計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合共會產生約 7 025 8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6 195 600 公噸 (約 88%) 惰性建築廢物會於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的工地再用，約 677 600 公噸 (約 10%) 惰性建築廢物會暫時儲存，以便其後主要在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中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52 600 公噸 (約 2%)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就前期工程及第一期工程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堆填區處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3,048 萬元 (金額是根據《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 處置收費) 規例》(第 354N 章) 所訂明，在堆填區處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00 元計算)。」

鑒於惰性建築廢物及非惰性建築廢物為歷來最多，而非法傾倒建築廢物近年也有上升趨勢，政府有甚麼監管政度確保用回工地發送去堆填區處置？而最近五年，顧問公司負責的工程牽涉被



揭發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宗數？若發現有這工程承辦商違規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政府會否在標書列明更嚴厲的懲罰罰則？

(4) 北區臨時農產品批發市場的過渡安排為何？

759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1) 50 米的行人天橋的造價？

(2) 鄉村遷置區（1.1 公頃）有幾多戶重置？有居民反映當居仍未聯絡他們作出遷置？有沒有初步的規劃圖？

828CL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1) 2014 年「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所需費用為 3 億 4260 萬元，為何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的顧問費卻要 7 億 6,450 萬元？大幅增加顧問費原因為何？

(2) 據了解，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有多幅土地屬於發展商的原址換地範圍。原址換地範圍大約幾多公頃？既然餘下工程有大幅土地屬於發展商的原址換地範圍，即不需要政府平整及設計，因而為甚麼顧問費如此昂貴？

(3) 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內 6 幅用地的土地用途或其發展密度進行檢討。請以地圖說明之？鑒於公營房屋，包括居屋需求甚多，會否也收點部份發展商土地用作興建公屋或居屋，以解決基層住屋需要？

37CA 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的特設現金津貼：

1. 請按下列列表提供村民最新的安置安排資料：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選項	戶數 (及人口)
持牌住用構築物 / 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	已入住： 申請中：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的公屋	已入住： 申請中：



持牌非住用構築物／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住戶	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	
	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	
違規構築物		總數： 已聯絡： 自願遷出：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申請人及申請表所列的任何家庭成員均不得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		總數： 已聯絡： 自願遷出：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2. 請按下列列表提供村民最新的補償安排資料：

選項	戶數	最高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最低補償金額 \$及其面積
持牌構築物和已登記寮屋的核准佔用人的特惠津貼(「核准特惠津貼」)			
住戶搬遷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新界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			
商業物業業主／合法佔用人的特惠津貼			
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露天／戶外業務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農業遷置	申請總數： 已核實資格戶數： 已拎取津貼戶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		不適用	不適用
青苗補償			
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			
躉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			

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此致

財委會工務小組主席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

2019年4月25日